

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事宜：

- (一) 招生名額：正取 18 名。
- (二) 登記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 (8:00-12:30, 14:00-16:00)
- (三) 登記方式：稻香國小幼兒園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及相關文件供查驗。
到校請按幼兒園電鈴，由專人為您開門。
- (四) 登記資格：年滿三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以下為適齡幼兒年齡供參~
五歲幼兒(出生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四歲幼兒(出生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三歲幼兒(出生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 (五) 錄取公告及抽籤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十時(地點:稻香國小川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依條件順序錄取；條件相同者，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由園方代表進行抽籤，並列出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布在稻香國小 FB 粉絲專頁及學校公佈欄。
- (六) 已就讀本園者可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
- (七) 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切結書。

參、入園順位：

- (一) 凡幼兒符合「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優先入園，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三) 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
- (四) 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112 學年度)
- (五) 未具上述條件之一般生。

肆、學費收費及補助事項：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0-6 歲國家一起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辦理。

伍、作息時間：週一至週五全天班，上午 8:00 以後到校，為顧慮幼兒安全，請勿太早上學，下午 3:40 放學。本校無交通車，請家長準時接送。

陸、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幼兒園專線 03-8537355，傳真:03-8538785